

债券简称：21 首创 02、21 首创 01、20 首集租 债券代码：188665.SH、188153.SH、
163537.SH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公告》”）：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首创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作为要约人，与首创集团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2868.HK）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

据此，首创置业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首创置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首创置业最终将注销登记。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首创置业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2、吸收合并协议的履约安排

根据首创置业与合并方订立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协议需待前提条件，即就合并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b)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及(d)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地方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如适用）的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或其他适用政府批准（如适用）达成后，方可作实。该前提条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达成。

2021 年 9 月 23 日，首创置业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首创置业与合并方订立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吸收合并及交易。因此，所有生效条件已达成，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实施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除非获豁免，如适用）。于《吸收合并公告》公告日期，概无实施条件已经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

首创置业已获得联交所批准撤销 H 股于联交所之上市，唯须待合并生效后，方可作实。

3、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首创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影响首创集团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首创集团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首创 02”、“21 首创 01”、“20 首集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范明、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